

附件 1

辽宁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处罚 裁量基准（2025 版）

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 12 月 印制

辽宁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执法事项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幅度
				类别	程度	适用情节	
文化							
1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 666 号、第 710 号、752 号、797 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从重	违法经营额 20000 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在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的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增加一个万元区间，提高 1 个罚款倍数，最高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 20000（含本数）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的	从重	违法经营额 6000 元以上 10000（含本数）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上 6000 元（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小于 3000 元（含本数）或者无法查明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涂改、出租、出借 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涂改、出租、出借 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 666 号、第 710 号、752 号、797 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 、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的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增加一个万元区间，提高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5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下的	从重	违法经营额 4000 元以上 5000 元（含本数）以下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上 4000 元（含本数）以下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小于 2000 元（含本数）或者无法查明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法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法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 666 号、第 710 号、752 号、797 号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从重	被处以刑事追责的；或年度内被 2 次责令停业整顿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般	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法定禁止含有的内容信息数量	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的信息数量在 5 条（含本数）以内，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的信息数量在 5 条至 10 条（含本数），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的信息数量在 10 条以上，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
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 666 号、第 710 号、752 号、797 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从重	一次接纳 8 名（包含本数）以上未成年人的；或年度内累计接纳 10 名（包含本数）以上的；或年度内累计 3 次及以上接纳未成年人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般	一次接纳 2 名以上未成年人的	警告，可以在并处 7000 元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未成年人，增加罚款金额 2000 元，最高处 15000 元的罚款；年度内 2 次接纳累计 7 名以上或一次接纳 7 名以上未成年人的；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
					从轻	一次接纳 1 名未成年人的	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的处罚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 666 号、第 710 号、752 号、797 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从重	累计第 4 次以上查处或年度累计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警告，可以并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年度内累计 3 次被处罚，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 2. 两年内被处以 2 次停业整顿，或累计 4 次被查处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 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第三十三条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 666 号、第 710 号、752 号、797 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从重 年度累计 3 次以上	1. 年度内累计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 2. 两年内被处以 2 次停业整顿，再次被查处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按规定举报的处罚			一般 第 2 次及以上查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次查处加处 5000 元罚款，最高罚至 15000 万元
		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办理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从轻 首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等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 666 号、第 710 号、752 号、797 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1. 年度内累计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 2. 两年内被处以 2 次停业整顿，再次被查处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8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依法予以取缔

9	对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对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11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法定禁止内容、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的处罚	1.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处罚 2.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节目）、屏幕画面、表演的节目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处罚 3.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4.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5. 对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2.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 年文化部令第 55 号公布，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从重		两年内被查处 3 次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停业整顿 1 个月；再次被查处的，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的基础上，每次加处 3 个月停业整顿的处罚，最高罚至停业整顿 6 个月。
					一般		违法所得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 1 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3 倍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或没有违法所得的	从重		两年内被查处 3 次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停业整顿 1 个月；再次被查处的，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的基础上，每次加处 3 个月停业整顿的处罚，最高罚至停业整顿 6 个月。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 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千元区间加处罚款 5000 元，最高罚至 3 万元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	没收非法财物，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业整顿后，再次查处的	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的基础上，每次加处停业整顿 1 个月，最高罚至停业整顿 3 个月。
12	对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在本条例规定	1. 对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				

	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及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2. 对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乐经营许可证的；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一般	两年内被处以 3 次警告，再次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及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3. 对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从轻	首次查处的	警告
13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从重	责令停业整顿后，再次查处的	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的基础上，每次加处停业整顿 1 个月，最高罚至停业整顿 3 个月
					一般	两年内被处以 3 次警告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从轻	首次查处的	警告
14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警告
15	对娱乐场所 2 年内被处以 3 次警告或者罚款、被 2 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5 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 年内被处以 3 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2 年内被 2 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从重	2 年内被 2 次责令停业整顿，再次查处的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后，再次查处的	在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的基础上，每次加处停业整顿 1 个月，最高罚至停业整顿 6 个月
					从轻	2 年内被处以 3 次警告或者罚款后，再次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
16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以及进行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1 .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处罚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 年文化部令 第 55 号公布，2017 年文化部令 第 57 号修订） 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		从重	查处 3 次及以上的	处 1 万元罚款
		2. 对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奖品 目录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一般	再次查处的	在首次查处的基础上，每次加处罚款 2000 元，最高罚至 1 万元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3. 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从重	两年内查处3次，再次查处的	两年内查处3次的，停业整顿1个月；在停业整顿后再次查处的，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的基础上，每次加处3个月停业整顿的处罚，最高罚至停业整顿6个月
					一般	按照违法所得数额	1.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没收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千元区间，加处罚款1万元，最高罚至3万元；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没收非法财物并处1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3倍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	没收非法财物，处1万元罚款
				17	从重	年度内累计查处3次及以上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第2次及以上查处的	在处5000元的基础上，每次加处罚款3000元，最高罚至1万元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处5000元罚款
18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并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并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732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 第55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警告
19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 第55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年度内累计查处3次及以上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一般	第2次及以上查处的	予以警告，在处5000元的基础上，每次加处罚款3000元，最高罚至1万元
					从轻	首次查处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罚款
20	对擅自从事、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以及变更营业性演出	1.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违法所得10倍罚款。
		2.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3. 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包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5 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千元区间，加处罚款 1 万元，最高罚至 10 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			没收演出器材并处 5 万元罚款。
21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年度内累计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8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包含本数）以下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6000 元的，处 5 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千元区间，加处罚款 2 万元，最高罚至 10 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演出并处 5 万元罚款
22	对变更演出事项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1.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年度内累计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8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5 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千元区间，加处罚款 1 万元，最高罚至 10 万元
		2.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举办演出，造成危害后果较重和严重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罚款
					一般	举办演出 1 场及以上，造成危害后果一般的	给予警告，举办演出 1 场的，可以并处 1 万元的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 1 场，加处罚款 5000 元，最高罚至 3 万元
					从轻	演出还未举办，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23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下的	一般	违法所得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在处 3 万元罚款的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千元区间，加处罚款 1 万元，最高罚至 5 万元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7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罚款	
24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8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6000 元的，处 5 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千元区间，加处罚款 2 万元，最高罚至 10 万元；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5	对营业性演出及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处罚	1. 对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年度内累计 3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8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年度内累计 3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6000 元的，处 5 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千元区间，加处罚款 2 万元，最高罚至 10 万元	
				2.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从重	年度内累计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罚款
						一般	第 2 次及以上查处的	在第一次处罚的基础上，每次加处罚款 2 万元，最高罚至 10 万元
						从轻	首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处 5 万元罚款
		3. 对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处罚			从重	年度内累计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	第 2 次及以上查处的	在第一次处罚的基础上，每次加处罚款 3000 元，最高罚至 1 万元		
					从轻	首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处 5000 元罚款		
26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以假唱欺骗观众及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1.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一般			第 2 次及以上查处的	在第一次处罚的基础上，每次加处罚款 2 万元，最高罚至 10 万元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处 5 万元罚款		
						从重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一般		第 2 次及以上查处的	在第一次处罚的基础上，每次加处罚款 3000 元，最高罚至 1 万元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27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 3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7000 元的，处 3 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千元区间，加处罚款 1 万						

							元，最高罚至 5 万元	
28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从重	2 年内 2 次因处罚被公布，再次被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 3 万元及以上的	违法所得 3 万元的，处 3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倍罚款	
29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以及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1.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给予警告，处 2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处 1 万以上 2 万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罚款	
		2. 对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一般	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处 5000 元罚款	
30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或者公安消防机构依据法定职权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安全、消防管理规定的； （二）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当事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视为造成严重后果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1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以及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1.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年度内累计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 对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8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年度内累计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6000 元的，处 5 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千元区间，加处罚款 2 万元，最高罚至 10 万元
32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 2 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处罚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 2 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处罚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 第四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 2 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33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	1.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8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2.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包含本数）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6000 元的，处 5 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千元区间，加处罚款 2 万元，最高罚至 10 万元
		3.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以及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4.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			没收演出器材并处 5 万元罚款。
34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处罚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处罚	1.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8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6000 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罚款；违法所得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以处罚 5 万元为基础，每递增一个千元区间,加处罚款 2 万元，最高罚至 10 万元；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	没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罚款；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5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从重	出售门票 70%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出售门票 70%的，处 2 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出售门票每增加 10%，加处罚款 5000 元，最高罚至 3 万元

			活动，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出售门票 20%以上 70%（含本数）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出售门票 20%的，并处 5000 元罚款，在此基础上出售门票每增加 10%，加处罚款 3000 元
					从轻	出售门票 20%（含本数）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36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处罚	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第 47 号）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从重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一般	第 2 次及以上查处的	在第一次处罚的基础上，每次加处罚款 2 万元，最高罚至 10 万元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处 5 万元罚款	
				从重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一般		第 2 次及以上查处的	在第一次处罚的基础上，每次加处罚款 3000 元，最高罚至 1 万元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37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第 47 号）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38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第 47 号） 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三次及以上	第 3 次查处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年度内受到三次及以上查处的，处 3 万元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9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1.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H 年文化部令第 51 号公布，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2. 部门规章：《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2017 年 1 月施行） 第二十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予以查处；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予以查处。		从重	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	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一般			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文化活动的 时间二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给予警告；擅自经营时间二个月的，处 5000 元的罚款，在此基础上，擅自经营时间每增加一个月，加处 5000 元罚款，最高罚至 3 万元	
		从轻			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文化活动的 时间不足二个月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40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H 年文化部令第 51 号公布，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 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
41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文化部令第 51 号公布，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不包括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编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 号）取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500 元罚款

				消了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变更、注销备案			
42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文化部令第 51 号公布，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年度内累计 2 次因相同原因被处以罚款	处停业整顿 30 天，两年内两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在罚款 1 万元的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最高罚至 3 万元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罚款
4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文化部令第 51 号公布，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责令改正，在上次查处的基础上，每递增一次查处加处罚款 3000 元，最高罚至 1 万元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可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可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44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文化部令第 51 号公布,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年度内累计 2 次因相同原因被处以罚款，再次被查处的	处停业整顿 30 天。 两年内两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一般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在罚款 1 万元的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加处 1 万元罚款，最高罚至 3 万元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罚款
45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文化部令第 51 号公布，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		从重	3 款以上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处 20000 元罚款

	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2-3 款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2 款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3 款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1 款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4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自审制度、配备专业人员负责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文化部令第 51 号公布，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在上次查处的基础上，每次加处罚款 5000 元，最高罚至 2 万元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47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法定禁止内容或者未经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法定禁止内容或者未经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92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改）第二十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通知企业登记机关；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 2.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文化部令第 51 号公布，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从重	年度内累计 2 次因相同原因被处以罚款	再次被查处的，处停业整顿 30 天，两年内 2 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在罚款 1 万元的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加处 1 万元罚款，最高罚至 3 万元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从重	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	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一般	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文化活动的 时间二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提供，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文化活动的 时间不足二个月的	责令停止提供，处 500 元以下罚款
48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法定禁止内容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法定禁止内容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文化部令第 51 号公布，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三十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第 2 次以上查处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在第 2 次查处的基础上每次加处 3000 元罚款，最高罚至 1 万元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49	对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未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对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未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文化部令第 56 号）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	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第一次说服教育后一个月内无正当理由未改正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经说服教育一个月内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50	对经营禁止经营的艺术品的处罚	1. 对经营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的处罚	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文化部令第 56 号）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从重	经营的艺术品数量大于等于 3 件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7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2. 对经营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的处罚			一般	经营的艺术品数量为 2 件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3 倍以上 2.7 倍以下的罚款
		3. 对经营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的处罚			从轻	经营的艺术品数量为 1 件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3 倍以下的罚款
		4. 对经营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的处罚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的	从重	经营的艺术品数量大于等于 3 件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营的艺术品数量为 2 件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经营的艺术品数量为 1 件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文化部令第 56 号）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从重	经营的艺术品数量大于等于 3 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7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营的艺术品数量为 2 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4 倍以上 2.7 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经营的艺术品数量为 1 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3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的	从重	违法经营额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在 3000 元以上 7000 元（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在 3000 元（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文化部令第 56 号）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从重	经营的艺术品数量大于等于 3 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7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2. 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一般	经营的艺术品数量为 2 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4 倍以上 2.7 倍以下的罚款
		3. 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从轻	经营的艺术品数量为 1 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3 倍以下的罚款

		4. 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的	从重	违法经营额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一般	违法经营额在 3000 元以上 7000 元(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在 3000 元(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处罚	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文化部令第 56 号)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 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从重	3 次以上违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7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2 年内再犯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4 倍以上 2.7 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违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3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的	从重	3 次以上违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 年内再犯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违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对违反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文化部令第 56 号)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从重	经营的艺术品数量大于等于 3 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7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营的艺术品数量为 2 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4 倍以上 2.7 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经营的艺术品数量为 1 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3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的	从重	违法经营额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在 3000 元以上 7000 元(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在 3000 元(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对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处罚	对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处罚	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文化部令第 56 号)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从重	经营的艺术品数量大于等于 3 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7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营的艺术品数量为 2 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4 倍以上 2.7 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经营的艺术品数量为 1 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3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的	从重	违法经营额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在 3000 元以上 7000 元（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在 3000 元（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6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的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的处罚	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文化部令第 56 号） 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 5 年。 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 5 年。 第二十二條：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年度内累计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处罚款 3 万元
					一般	第 2 次及以上查处的	在第 2 次查处处 10000 元罚款基础上，每增加一次查处，加处 5000 元罚款，最高罚至 3 万元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57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 年文化部令第 31 号公布，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年度内累计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退还所收取的费用，宣布考试无效，处 3 万元罚款
					一般	第 2 次及以上查处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退还所收取的费用，宣布考试无效，在上次处罚的基础上，每次加处 1 万元罚款，最高罚至 3 万元
					从轻	首次查处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退还所收取的费用，宣布考试无效，处 1 万元罚款
58	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 年文化部令第 31 号公布，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			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首次查处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第 2 次及以上查处的，在上次处罚的基础上，每次加处 3000 元罚款，最高罚至 1 万元；年度内累计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处 1 万元罚款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	首次查处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第 2

	合规定等的处罚		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次及以上查处的，在上次处罚的基础上，每次加处 3000 元罚款，最高罚至 1 万元，年度内累计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处 1 万元罚款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 号）取消了艺术考级机构考级简章备案、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备案、艺术考级机构有关事项变更备案，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三）、（五）项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59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从重	年度内因同一行为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
					一般	第 2 次及以上查处的	予以警告，在上次查处基础上，每次加处 1 万元罚款，最高罚至 3 万元
					从轻	首次查处的	予以警告，并处 5000 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60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规定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的处罚	1.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的处罚	1.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文化部令第 51 号公布，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予以警告，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	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一般	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文化活动的的时间二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给予警告；擅自经营时间二个月的，处 3000 元的罚款，在此基础上，擅自经营时间每增加一个月，加处 2000 元罚款，最高罚至 3 万元
					从轻	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文化活动的的时间不足二个月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2.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处罚	2. 部门规章：《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2017 年 1 月施行）第二十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予以查处；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予以查处。		从重	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	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一般	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文化活动的的时间二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给予警告；擅自经营时间二个月的，处 3000 元的罚款，在此基础上，擅自经营时间每增加一个月，加处 2000 元罚款，最高罚至 3 万元
					从轻	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文化活动的的时间不足二个月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61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提供的网络表演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提供的网络表演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1.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文化部令第 51 号公布，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2017 年 1 月施行） 第二十一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提供的表演内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 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		从重	查处 2 次及以上的	年度内累计 2 次因相同原因被处以罚款，再次被查处的，处停业整顿 30 天。 两年内 2 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一般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在罚款 1 万元的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加处 1 万元罚款，最高罚至 3 万元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或违法所得无法查明的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罚款
62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规定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处罚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规定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处罚	1.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文化部令第 51 号公布，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2017 年 1 月施行） 第十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为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表演者（以下简称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并向公众提供网络 表演产品的，应当于开通网络表演频道前，向文化部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为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为境内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应当于表演者开展表演活动之日起 10 日内，将表演频道信息向文化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逾期未备案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予以查处。		从重	查处 2 次及以上的	年度内累计 2 次因相同原因被处以罚款，再次被查处的，处停业整顿 30 天； 两年内 2 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在罚款 1 万元的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加处 1 万元罚款，最高罚至 3 万元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或违法所得无法查明的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罚款
63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逾期未备案的处罚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逾期未备案的处罚	1.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文化部令第 51 号公布，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 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4 个表演者表演频道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处 4000 元以上 20000 元罚款
					一般	2 至 3 个表演者表演频道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2. 部门规章：《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2017 年 1 月施行） 第十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为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表演者（以下简称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并向公众提供网络 表演产品的，应当于开通网络表演频道前，向文化部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为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为境内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应当于表演者开展表演活动之日起 10 日内，将表演频道信息向文化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为未经批准 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 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逾期未备案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予以查处。		从轻	1 个表演者表演频道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64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发现本单位所提供的网络表演含有违法违规内容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发现本单位所提供的网络表演含有违法违规内容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1.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文化部令第 51 号公布，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第三十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2. 部门规章：《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2017 年 1 月施行） 第十四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发现本单位所提供的网络表演含有违法违规内容时，应当立即停止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立即向本单位注册地或者实际经营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报告。 第二十四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予以查处。	从重	年度内累计 3 次以上因相同原因被查处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年度内累计 2 次因相同原因被查处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65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处罚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处罚	1.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文化部令第 51 号公布,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2. 部门规章：《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2017 年 1 月施行）（文市发（2016）33 号） 第二十五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 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在上次查处的基础上，每次加处罚款 5000 元，最高罚至 2 万元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出版（版权）							

66	对损害公共利益的侵权盗版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年）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处罚 （七）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处罚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从重	违法经营额超过 5 万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罚款 25 万元。
		2. 对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处罚					
		3. 对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处罚					
66	对损害公共利益的侵权盗版行为的处罚	4. 对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或难以计算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小于 500 元的，罚款 2000 元。违法经营额在 500 至 1000 元，罚款 5000 元。违法经营额在 1000 至 2000 元，罚款 10000 元。违法经营额超过 2000 元的，可按照违法经营额的 5 倍进行罚款。最高至 25 万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侵权复制品数量 100 本（包含本书）以内，可处 2000 元罚款；侵权复制品数量 100 本至 200 本（包含本数）的，可处 4000 元罚款；侵权复制品数量 200 本至 300 本（包含本数）的，可处 6000 元罚款；侵权复制品数量 300 本以上的可处 1 万元以罚款。
		5. 对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处罚					
		6.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处罚					
66	对损害公共利益的侵权盗版行为的处罚	7.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处罚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或难以计算的	从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的，或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侵权复制品数量 100 本（包含本书）以内，可处 2000 元罚款；侵权复制品数量 100 本至 200 本（包含本数）的，可处 4000 元罚款；侵权复制品数量 200 本至 300 本（包含本数）的，可处 6000 元罚款；侵权复制品数量 300 本以上的可处 1 万元以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罚款 25 万元。
		8. 对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处罚					
		9. 对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处罚					
67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年）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	有非法所得且能计算的	从重	违法经营额超过 5 万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罚款 25 万元。

	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2. 部门规章：《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2005 年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令第 5 号） 第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一） 没收违法所得； （二） 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小于 500 元的，罚款 2000 元。违法经营额在 500 至 1000 元,罚款 5000 元。违法经营额在 1000 至 2000 元，罚款 10000 元。违法经营额超过 2000 元的,可按照违法经营额的 5 倍进行罚款。最高至 25 万元
					从轻	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侵权复制品数量 100 本（包含本书）以内，可处 2000 元罚款；侵权复制品数量 100 本至 200 本（包含本数）的，可处 4000 元罚款；侵权复制品数量 200 本至 300 本（包含本数）的，可处 6000 元罚款；侵权复制品数量 300 本以上的可处 1 万元以罚款。
				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1 年以上（含一年）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1 年以下（不含一年）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68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676 号、第 732 号、第 797 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从重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6 万元的，处 5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 1 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10 倍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按照违法所得的 5 倍处罚款,最高罚至 25 万元,若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1 万元罚款。
69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 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676 号、第 732 号、第 797 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从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 3 次被处罚,再次被处罚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 对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一般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且不足 6 万元的,处 5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 1 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10 倍	
		3. 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从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 3 次被处罚,再次被处罚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按照违法所得的 5 倍处罚款,最高罚至 25 万元,若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1 万元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70		对印刷违禁出版物或非法出版物的出版活动行为的处罚	对印刷违禁出版物或非法出版物的出版活动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676 号、797 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按照违法经营额的 5 倍处罚款,罚款不足 1 万元的,处 1 万元罚款,最高罚至 5 万元
	从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71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处罚

		2. 对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 2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3.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 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从轻	年度内首次被查处的	警告
72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1. 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2. 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3.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 676 号、第 732 号、第 797 号修订） 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二）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三）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二）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三）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四）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 2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2. 年度内 2 次被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处以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且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 个万元区间，递增 1 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10 倍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 2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2. 年度内 2 次被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处以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按照违法所得的 5 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 25 万元。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查明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1. 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2. 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从重

		3.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4. 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2. 年度内 2 次被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处以停业整顿的，由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且不足 2 万元的，处 5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递增 1 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10 倍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 2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2. 年度内 2 次被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处以停业整顿的，由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按照违法经营额的 5 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 5 万元。
					从轻	违法经营额无法查明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罚款。
73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 676 号、第 732 号、第 797 修订） 第四十一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处罚 3. 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从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 年度内累计 2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2. 年度内 2 次被处停业整顿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且不足 6 万元的，处 5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 1 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10 倍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从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 年度内累计 2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2. 年度内 2 次被处停业整顿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4. 对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按照违法经所得的5倍处罚款,最高罚至25万元,若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经所得或无法查明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74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2. 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3. 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4.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5.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6.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第732号、第797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五)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六)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1. 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2. 年度内2次被处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机关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且不足6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1. 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2. 年度内2次被处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按照违法所得的5倍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至25万元
		1. 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查明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1. 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2. 年度内2次被处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1. 年度内累计 2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2. 年度内 2 次被处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万元，2000 元至 10000 元的处 5 倍处罚款，最高罚至 5 万元
75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 676 号、第 732 号、第 797 号修订）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1. 年度内累计 2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2. 年度内 2 次被处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且不足 2 万元的，处 5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 1 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10 倍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1. 年度内累计 2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2. 年度内 2 次被处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按照违法经营额的 5 倍处罚款，罚款不足 1 万元的，处 1 万元罚款，最高罚至 5 万元
					从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 1 万元罚款
				76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处罚 2.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 676 号、第 732 号、797 号修订）第四十四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一般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 2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从轻	年度内首次被查处的	警告					

77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颁布，国务院令 第 594 号、第 638 号、第 653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第 797 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1 号，国务院令 第 595 号、第 645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第 797 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且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 5 万元区间，提高 1 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10 倍。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的 1 万元（包含本数）以下的处 1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 1 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25 万元。

		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3. 部门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6 号、2015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改） 第四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4. 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2 号） 第五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5. 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1 号发布、2017 年国家新闻 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13 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6. 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 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42 号，2015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 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22 号，2015、2017 修订） 第四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处罚。 8.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11 年新闻出版总署、海关总署第 53 号令） 第二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9. 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 年国家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查明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涉案出版物数量 100 本（包含本书）以内，处 2000 元罚款；案涉出版物数量 100 本至 200 本（包含本数）的，处 4000 元罚款；涉案出版物的数量 200 本至 300 本（包含本数）的，处 6000 元罚款；案涉出版物的数量 300 本以上的处 1 万元以罚款。
--	--	---	--	----	--------------	---

			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4 号，2015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				
78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的或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或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的处罚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的或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或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594 号、第 638 号、第 653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第 797 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且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 5 万元区间，提高 1 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10 倍

			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1 号，国务院令 第 595 号、第 645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第 797 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3. 部门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36 号、2015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 3 号修改） 第四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4. 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32 号） 第五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5. 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31 号发布、2017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 13 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6.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 第 10 号） 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7. 部门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信部令 第 5 号） 第五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的 1 万元（包含本数）以下的处 1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 1 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25 万元。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查明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涉案出版物数量或下载量 100 本/次（包含本书）以内，处 2000 元罚款；案涉出版物数量或下载量 100 本/次至 200 本/次（包含本数）的，处 4000 元罚款；涉案出版物的数量或下载量 200 本/次至 300 本/次（包含本数）的，处 6000 元罚款；案涉出版物的数量或下载量 300 本/次以上的处 1 万元以罚款。

			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8.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2015、2017修订） 第四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处罚。 9.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35号令，2015、2017修改） 第二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 10. 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				
79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颁布，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第732号、第797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1号）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一般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且不足6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的1万元（包含本数）以下的处1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25万元。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查明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涉案出版物数量100本（包含本书）以内，处2000元罚款；案涉出版物数量100本至

			第十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按照《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处罚。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 本（包含本数）的，处 4000 元罚款；涉案出版物的数量 200 本至 300 本（包含本数）的，处 6000 元罚款；案涉出版物的数量 300 本以上的处 1 万元以罚款。
80	对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对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594 号、第 638 号、第 653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797 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2 号） 第五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3. 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1 号发布、2017 年国家新闻 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13 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4. 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4 号，2015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一般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且不足 6 万元的，处 5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 1 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10 倍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的 1 万元（包含本数）以下的处 1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 1 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25 万元。
					从轻	没有违法经所得或无法查明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涉案出版物数量 100 本（包含本书）以内，处 2000 元罚款；案涉出版物数量 100 本至 200 本（包含本数）的，处 4000 元罚款；涉案出版物的数量 200 本至 300 本（包含本数）的，处 6000 元罚款；案涉出版物的数量 300 本以上的处 1 万元以罚款。

81	对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处罚	对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594 号、第 638 号、第 653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第 797 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1 号发布、2017 年国家新闻 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13 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按前款处罚。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一般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且不足 6 万元的，处 5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 1 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10 倍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的 1 万元（包含本数）以下的处 1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 1 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25 万元。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查明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涉案出版物数量 100 本（包含本书）以内，处 2000 元罚款；案涉出版物数量 100 本至 200 本（包含本数）的，处 4000 元罚款；涉案出版物的数量 200 本至 300 本（包含本数）的，处 6000 元罚款；案涉出版物的数量 300 本以上的处 1 万元以罚款。	
82	对违禁出版物或非法出版物的出版活动行为的处罚	对违禁出版物或非法出版物的出版活动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594 号、第 638 号、第 653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第 797 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二）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 者复制、发行的； （三）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 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2.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1 号，国务院令第 595 号、第 645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797 号修订） 第四十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从重	违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且尚不构成刑事责任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或印刷品、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违法经营额在 2 万元到 5 万元（含本数）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或印刷品、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在 2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或印刷品、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 第三十二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4.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5.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发布、2017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6. 《图书质量管理规定》（2004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6号） 第十五条：对图书内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二十六条规定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实施处罚 7.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2015、2017修订） 第四十七条：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 8.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35号令，2015、2017修改） 第二十三条：制作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 9. 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一般	违法经营额在5000元（含本数）以下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或印刷品、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或印刷品、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没收违法所得，涉案出版物数量100本（包含本书）以内，可处3000元罚款；案涉出版物数量100本至200本（包含本数）的，可处6000元罚款；涉案出版物的数量200本至300本（包含本数）的，可处9000元罚款；案涉出版物的数量300本以上的可处1.5万元以罚款。

			令第 3 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一）制作、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 （二）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				
83	对印刷、复制、发行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颁布，国务院令 第 594 号、第 638 号、第 653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第 797 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2. 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42 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 3 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从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 2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且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5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 1 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10 倍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从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 2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按照违法经营额的 5 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 5 万元
					从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3.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 52 号） 第三十九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84	对违反进出口出版物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676 号、第 732 号、第 797 号修订）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 2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2. 年度内 2 次被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处以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机吊销许可证。
			（一）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二） 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三） 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且不足 2 万元的，处 5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 个万元区间，递增 1 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10 倍
		2. 对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处罚	2. 部门规章：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 第三十二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 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 2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2. 年度内 2 次被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处以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 对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按照违法经营额的 5 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 5 万元。

		处罚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从轻	违法经营额无法查明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罚款。
85	对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对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颁布，国务院令 第 594 号、第 638 号、第 653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第 797 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2.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 第 10 号） 第三十二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 1.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 2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2. 年度内 2 次被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处以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且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递增 1 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10 倍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 1.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 2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2. 年度内 2 次被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处以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按照违法所得的 5 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 25 万元。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查明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86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颁布，国务院令 第 594 号、第 638 号、第 653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第 797 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从重	年度内再犯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2.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且不足 6 万元的，处 5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 1 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10 倍。
		3.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我发所得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按照违法经所得的 5 倍处罚款，最高罚至 25 万元。

		4.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5.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处罚	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三)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四)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五)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不足 5 万元的	从轻	没有违法经所得或无法查明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涉案出版物数量 100 本(包含本书)以内,处 2000 元罚款;案涉出版物数量 100 本至 200 本(包含本数)的,处 4000 元罚款;涉案出版物的数量 200 本至 300 本(包含本数)的,处 6000 元罚款;案涉出版物的数量 300 本以上的处 1 万元以罚款。
87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594 号、第 638 号、第 653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797 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二)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从重	年度内再犯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且不足 2 万元的,处 5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 1 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10 倍。
		2. 对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处罚	(一)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二)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2.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第三十四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一) 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二) 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三) 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按照违法经营额的 5 倍处罚款,最高罚至 5 万元。
					从轻	无法查明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涉案出版物数量 100 本(包含本书)以内,处 2000 元罚款;案涉出版物数量 100 本至 200 本(包含本数)的,处 4000 元罚款;涉案出版物的数量 200 本至 300 本(包含本数)的,处 6000 元罚款;案涉出版物的数量 300 本以上的处 1 万元以罚款。
88	对报纸、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期刊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处罚	对报纸、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期刊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594 号、第 638 号、第 653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第 797 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 1.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 2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2. 年度内 2 次被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处以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2. 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2 号） 第六十一条：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 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按前款处罚。 3. 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1 号发布，2017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13 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 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按前款处罚。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且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递增 1 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10 倍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 1.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 2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2. 年度内 2 次被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处以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按照违法所得的 5 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 25 万元。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查明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涉案出版物发行数量 100 本（包含本书）以内，处 2000 元罚款；案涉出版物发行数量 100 本至 200 本（包含本数）的，处 4000 元罚款；涉案出版物发行数量 200 本至 300 本（包含本数）的，处 6000 元罚款；案涉出版物发行数量 300 本以上的处 1 万元以罚款。
89	对出版单位出售、转让出租本单位名称和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行为的处罚	对出版单位出售、转让出租本单位名称和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594 号、第 638 号、第 653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第 797 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1 号颁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从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1.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 2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2. 年度内 2 次被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处以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且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递增 1 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10 倍

			布，国务院令 第 797 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3. 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32 号） 第六十一条：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 4. 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31 号发布、2017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 13 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 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按前款处罚。 5.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22 号，2015、2017 修订） 第四十八条：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罚： （一）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或者复制委托书的； 6. 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34 号，2015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 3 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从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1.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 2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2. 年度内 2 次被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处以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按照违法所得的 5 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 25 万元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查明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涉案出版物数量 100 本（包含本书）以内，处 2000 元罚款；案涉出版物数量 100 本至 200 本（包含本数）的，处 4000 元罚款；涉案出版物的数量 200 本至 300 本（包含本数）的，处 6000 元罚款；案涉出版物的数量 300 本以上的处 1 万元以罚款。

90	对出版活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对出版活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颁布，国务院令 第 594 号、第 638 号、第 653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797 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 180 日的； （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2.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1 号，国务院令 第 595 号、第 645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797 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 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3.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4.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 第 52 号） 第三十五条：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5，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 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42 号）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	从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 2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首次被查处的	警告

			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6. 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2 号） 第六十二条：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一）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7. 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1 号发布、2017 年国家新闻 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13 号修订） 第六十条：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一）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登记地、业务范围、刊期，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8.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22 号，2015、2017 修订） 第四十九条：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 (二)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机关、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9.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 35 号令，2015、2017 修改） 第二十六条：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一）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 10. 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4 号，2015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订） 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一）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本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二）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批手				
--	--	--	---	--	--	--	--

			续的；				
91	对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行为的处罚	对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颁布，国务院令 第 594 号、第 638 号、第 653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第 797 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2.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1 号，国务院令 第 595 号、第 645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797 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3. 部门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信部令 第 5 号） 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二）网络出	从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 2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首次被查处的	警告	

			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 及重大选题出版物的。 4. 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1 号发布，2017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13 号修订） 第六十条：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 罚：（三）期刊出版单位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5. 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 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4 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订） 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的； 6.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22 号，2015、2017 修订） 第四十九条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 （一）未按规定将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的；				
92	对出版单位出版发行质量不合格出版物的处罚	对出版单位出版发行质量不合格出版物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594 号、第 638 号、第 653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第 797 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第七十条第二款：出版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证书。 2. 部门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信部令第 5 号） 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 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四）网络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从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 2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首次被查处的	警告	
93	对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处罚	对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594 号、第 638 号、第 653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从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 2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首次被查处的	警告	

94	对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 180 日的处罚	对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 180 日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颁布，国务院令 第 594 号、第 638 号、第 653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第 797 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 180 日的； 2. 部门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信部令 第 5 号） 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三）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 180 日的；		从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 2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首次被查处的	警告
95	对出版单位未按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印刷或复制单位未按规定留存备查材料行为的处罚	对出版单位未按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印刷或复制单位未按规定留存备查材料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颁布，国务院令 第 594 号、第 638 号、第 653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第 797 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2.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颁布，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3.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1 号，国务院令 第 595 号、第 645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797 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4. 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42 号，2015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 3 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从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 2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首次被查处的	警告

			（二） 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5. 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2 号） 第六十二条：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三） 报纸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报纸样本的。 6. 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1 号发布，2017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13 号修订） 第六十条：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四） 期刊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样刊的。 7. 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4 号，2015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订） 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四）出版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的； 8.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22 号，2015、2017 修订） 第四十九条：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 （四）未依照规定期限送交音像制品样本的。				
96	对出版单位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未按规定送交地图的样本的处罚	对出版单位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未按规定送交地图的样本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594 号、第 638 号、第 653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第 797 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 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四）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2.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4 号） 第三十条：出版单位出版地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从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 2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首次被查处的	警告
97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594 号、第 638 号、第 653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第 797 号修订）		从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 2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首次被查处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98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物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物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 （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 （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2. 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1 号发布，2017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13 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依照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处罚。		从重	违法经营额在 5000 元以上的	警告，并处 2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处罚			一般	违法经营额在 5000 元（含本数）以下的	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对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处罚					
		4. 对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处罚					
		5. 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处罚					
		6. 对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7. 对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8. 对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处罚					
		9. 对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处罚					
		10. 对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处罚					
		11. 对应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从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12. 对不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进行年度核验的处罚					
99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 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从重	违法经营额在 5000 元以上的	警告，并处 2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处罚					

		3. 对擅自将中小学教科明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处罚	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二） 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 （三） 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 （四）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 （五）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 （六）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 （七） 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 （八） 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 （九） 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 （十） 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 （十一）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				
		4.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处罚			一般	违法经营额在 5000 元（含本数）以下的	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处罚			从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100	对违反《复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处罚	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42 号，2015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订）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 （二） 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 （三） 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 （四） 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从重		1.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 2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2. 年度内 2 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许可证。
		7. 对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处罚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且不足 2 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 5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 1 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10 倍
		8. 对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处罚			从轻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
		9. 对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处罚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的	从重		1.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 2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2. 年度内 2 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许可证。
		10. 对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处罚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按照违法经营额的 5 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 5 万元
		11. 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处罚			从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101	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等的处罚	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处罚	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从重		1.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2. 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再次被查处的，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般	第2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
					从轻	首次查处的	不予处罚
102	对违反复制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要求报送备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 （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 （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 （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		从重	违法经营额在5000元以上的	警告，并处2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光盘复制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样盘的处罚			一般	违法经营额在5000元（含本数）以下的	警告，并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的罚款
		3. 对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处罚			从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103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国务院令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第732号、797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一般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且不足6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按照违法经所得的5倍处罚款，最高罚至25万元。
					从轻	没有违法经所得或无法查明的	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104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 2. 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1.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732号、第797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1.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2. 年度内2次被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处以停业整顿的，由原发

		3. .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4. 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5. 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 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 （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2.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22 号，2015、2017 修订） 第四十八条：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罚： （二）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3.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 35 号令，2015、2017 修改） 第二十四条：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音像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4.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11 年新闻出版总署、海关总署第 53 号令）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且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 个万元区间，递增 1 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10 倍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1.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 2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2. 年度内 2 次被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处以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按照违法所得的 5 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 25 万元。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查明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105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规定内容的处罚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规定内容的处罚	1.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1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732 号、797 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2.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22 号，2015、2017 修订） 第四十九条：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 （三）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		从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 2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年度内首次被查处的	警告

			规定所规定的项目的；				
106	对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处罚	对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处罚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1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732 号、797 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从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 2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年度内首次被查处的	警告
107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1.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1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732 号、第 797 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 （二） 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1.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 2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2. 年度内 2 次被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处以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2. 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且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递增 1 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10 倍
		3.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2.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11 年新闻出版总署、海关总署第 53 号令）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1.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 2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2. 年度内 2 次被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处以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按照违法所得的 5 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 25 万元。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无法查明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108	对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行政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71 项）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 35 号令，2015、2017 修改） 第二十二條：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				参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裁量基准规定处罚
109	对违反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处罚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 35 号令，2015、2017 修改） 第二十七条：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 （二） 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 （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 （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 （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从重	年度内三次被查处，再次查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
		2. 对未按《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处罚			一般		1. 首次查处，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第 2 次及以上查处,给予警告，在首次查处的基础上,每次加处 1 万元罚款，最高罚至 3 万元。
		3. 对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4. 对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5. 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从轻	首次查处，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
		6. 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处罚					
110	对违反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处罚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22 号，2015、2017 修订） 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 （二）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 （三）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 （四）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		从重	违法经营额在 5000 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 2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一般	违法经营额在 5000 元（含本数）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对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处罚			从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给予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对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处罚					
111	对损害公共利益的信息网络侵权行为的处罚	1.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34 号修订） 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从重	违法经营额超过 5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可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2. 对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处罚			一般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且不足 6 万元的，处 1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

		3. 对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 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4. 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 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 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处罚 5. 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 或者未支付报酬, 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处罚	部门 没收违法所得, 非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可处非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非法所得或者非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根据情节轻重, 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二)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 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四)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 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 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五)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 或者未支付报酬, 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递增一个 5 万元区间, 递增 1 个罚款倍数, 最高罚至 5 倍罚款
				非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含没有非法所得的)	从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 或年度内累计 2 次被处罚, 再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一般	非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按照非法所得的 5 倍进行罚款, 罚款不足 1 万的, 罚款 1 万元, 最高罚至 25 万元
					从轻	没有非法所得或无法查明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112	对损害公共利益的信息网络侵权行为的处罚	1.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34 号修订)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情节严重的, 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非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可处非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非法所得或者非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根据情节轻重, 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非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从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 或年度内累计 2 次被处罚, 再次被查处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可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一般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非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且不足 6 万元的, 处 1 倍罚款, 在此基础上, 非法所得每递增一个 5 万元区间, 递增 1 个罚款倍数, 最高罚至 5 倍罚款
		2.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获得经济利益的;		非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含没有非法所得的)	从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 或年度内累计 2 次被处罚, 再次被查处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可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一般	非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可按照非法所得的 5 倍进行罚款, 罚款不足 1 万的, 罚款 1 万元, 最高罚至 25 万元
		3. 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	(三)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 以及报酬标准的。				

		（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处罚			从轻	没有非法所得或无法查明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113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处罚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34 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从重	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的	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一般	无正当理由，拖延提供的	予以警告
114	对软件著作权侵权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339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632 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二） 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 3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2. 对未经许可向公众发行、出租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处罚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罚款；或者可以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可以并处货值金额 1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货值金额每递增一个 5 万元区间，递增 1 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5 倍
115	对软件著作权侵权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339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632 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三、四、五项：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1		从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 3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2. 对未经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处罚			一般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按照违法所得（或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的 5 倍罚款进行处罚，罚款不足 1 万的，罚款 1 万元，最高罚至 20 万元
		3. 对未经许可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处罚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损失金额）或无法查明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四）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五）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6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委印单位未经批准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处罚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2 号）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 1 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从重	以营利为目的，擅自编印内部资料 200 册、份以上的	给予警告，每册（份）擅自编印的内部资料处 100 元罚款，最高罚至 3 万元
		2. 对委印单位委印含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处罚		一般	以营利为目的，擅自编印内部资料 200 册、份（含本数）以下的	给予警告，每册（份）擅自编印的内部资料处 100 元罚款	
		3. 对委印单位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 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处罚		从轻	非营利性的	给予警告，按照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每册（份）处 50 元罚款进行处罚，最高罚至 1000 元罚款	
		4. 对委印单位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处罚		从重	以营利为目的，第 2 次及以上查处的	给予警告，在处 2 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按照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每册（份）处 200 元罚款，加处罚款，最高罚至 3 万元	
				一般	以营利为目的，首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按照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每册（份）处 100 元罚款进行处罚，最高罚至 2 万元	
				从轻	非营利性的	给予警告，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5. 对委印单位未按规定送交内部资料 样本的处罚		从重	以营利为目的，第 2 次及以上查处的	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以营利为目的，首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按照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的次数进行处罚，每次处 5000 元罚款，最高罚至 2 万元	
				从轻	非营利性的	给予警告，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6.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以营利为目的	给予警告，在罚款 1 万元的基础上，每次加处 1 万元罚款，最高罚至 3 万元	
				一般		1. 第 2 次及以上查处，非营利性的，给予警告，每次处 500 元罚款，最高罚至 1000 元；	
				从轻	首次查处的	2. 第 2 次查处，以营利为目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117	对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处罚	对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处罚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2 号） 第二十三條：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从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 2 次被处罚，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74 项)		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第十三条：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没收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且不足 2 万元的，处 5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 1 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10 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的	从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 2 次被处罚，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没收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违法所得，按照违法经营额的 5 倍处罚款，罚款不足 1 万元的，处 1 万元罚款，最高罚至 5 万元
					从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没收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处 1 万元罚款
118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处罚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处罚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2 号） 第二十四条：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从重	违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在 2 万元到 5 万元（含本数）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在 2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的	从重	违法经营额在 5000 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违法经营额在 5000 元（含本数）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9	对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对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4 号，2015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订） 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五）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		从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 2 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首次被查处的	警告
120	对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的处罚	1. 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4 号，2015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从重	违法经营额在 5000 元以上的	警告，可并处 2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处罚					

		3.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处罚 4.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5.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处罚 6. 对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处罚 7. 对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处罚 8.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处罚	（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 （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 （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 （五）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 （六）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 （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 （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121	对社会组织和个人违反《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社会组织或个人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44 号） 第三十七条：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 （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 （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从重	屡犯，或者影响或危害程度高且纠正违法行为不力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2. 对社会组织或个人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处罚		一般	影响活危害程度	1. 初犯，影响或危害程度较高，但立即纠正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 万元以上 1.5 万以下； 2. 初犯，影响或危害程度高，但立即纠正违法行为的,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5 万以上 2.5 万元以下	
		3. 对社会组织或个人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处罚		从轻	初犯，影响或危害程度低，并立即纠正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广播电视电影							

122	对违反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1 号，2021 年 10 月 9 日 10 号令《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 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三）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 通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 （四）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可给予警告、 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对单位：给予警告、3.53 万元以上 5 万元（2.2-3 万）以下罚款；对个人：给予警告、369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4. 对在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一般	第 2 次查处及以上的	对单位：给予警告、15700 元以上 35300 元（1.6-2.2 万）以下的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给予警告、2350 元以上 3690 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5. 对在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他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6. 对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					
		7. 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未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要求，履行生产备案、设备信息上传等程序。					
		123			对违反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12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38 号修订） 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0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10 月 31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取消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材料的决定》第 2 次修订；根据 2021 年 10 月 9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 3 次修订） 第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及以上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个人违规的，可并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单位违规的，可并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个人违规的，可并处 1500 元以下罚款；单位违规的，可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个人违规的，可并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违规的，可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及以上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个人违规的，可并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单位违规的，可并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个人违规的，可并处 1500 元以下罚款；单位违规的，可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124	对违反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规定的利益关联的处罚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0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10 月 31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取消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材料的决定》第 2 次修订；根据 2021 年 10 月 9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 3 次修订） 第十五条第二款：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及以上的	可以并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125	对违反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的处罚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12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38 号修订） 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个人违规的，可并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违规的，可并处 3.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及以上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个人违规的，可并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单位违规的，可并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个人违规的，可并处 1500 元以下罚款；单位违规的，可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126	对违反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的处罚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1 号，根据 2021 年 11 月 9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三）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 （四）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 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可处以警告、2.13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及以上的	可处以警告、9700 元以上 213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对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规定的处罚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处以警告、1000 元以上 9700 元以下罚款。
127	对违规设立广播电视台、站、	1.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 732 号修订）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2 倍的罚款

	网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2次查处及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在处投资总额1倍罚款的基础上，每次加处投资总额0.5倍罚款，最高罚至2倍
		3. 对擅自设立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从轻	首次查处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罚款
128	对违规开展广播电视节目信号传输覆盖行为的处罚	1.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76号、第732号修订）		从重	年度内3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或首次违法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 对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处罚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3. 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处罚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一般	第2次及以上查处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1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次查处加处5000元罚款，最高罚至2万元
		4. 对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5. 对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从轻	首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罚款
		6. 对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处罚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7. 对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处罚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8. 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129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76号、第732号修订）			造成损害的	在2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按照其赔偿损失金额的2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2. 对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造成损害的	不予处罚
130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处罚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处罚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2022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2号修订）		从重	年度内3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查处及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含）1.6万元以下罚款

131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3 号，2015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订，2022 年 9 月 26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12 号公布）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 （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 （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业务的处罚			一般	第 2 次及以上查处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次查处加处 5000 元罚款，最高罚至 2 万元
		3.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从轻	首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罚款
132	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1990 年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第 1 号令发布,国务院令第 703 号修订） 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有私自录制、传播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 5 万元罚款
					一般	第 2 次及以上查处的	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次查处加处 1 万元罚款，最高罚至 5 万元
					从轻	首次查处的	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133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或对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 年）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部门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 年 3 月实施）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且不足 6 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 5 倍罚款，在此的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 5 万元区间,递增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10 倍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含没有违法所得的）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25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按照违法所得的 5 倍进行处罚，罚款不足 1 万元的，处罚款 1 万元，最高罚至 25 万元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134	对违反《电影	1.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 年）	违法所得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	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产业促进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处罚	第四十八条第一、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2. 部门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 年 3 月实施）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5 万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且不足 6 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处 5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 5 万元区间，递增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10 倍
		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处罚	2. 部门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 年 3 月实施）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含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按照违法所得的 5 倍进行处罚，罚款不足 1 万元的，处罚款 1 万元，最高罚至 25 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135	对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 年）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二） 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 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 （三） 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2. 部门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 年 3 月实施）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0 倍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且不足 6 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2. 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 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含没有违法所得的）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 10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 5 万元区间，递增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20 倍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按照违法所得的 10 倍进行处罚，罚款不足 1 万元的，处罚款 1 万元，最高罚至 50 万元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136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 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 影的洗印、加工、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 年）第五十条：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且不足 6 万元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 3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 5 万元区间，递增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5 倍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处 15 万元罚款

	后期制作等业务的处罚		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2 年 2 月施行）第五十六条：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下的 （含没有违法所得的）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按照违法所得的 3 倍进行处罚，罚款不足 1 万元的，处罚款 1 万元，最高罚至 15 万元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137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处罚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 年）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 部门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 年 3 月实施）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	从重	累计处罚	1.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2. 两年内 2 次被处以停业整顿，再次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不足 60 万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 50 万元区间，递增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5 倍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下的 （含没有违法所得的）	从重	累计处罚	1.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2. 两年内 2 次被处以停业整顿，再次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在罚款 5 万元的基础上，按照违法所得的 1 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 50 万元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罚款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处 5 万元罚款
138	对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处罚	对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 年）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部门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 年 3 月实施）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在处 1 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按照播放广告累计时长 5000 元/分钟罚款的标准进行处罚，最高罚至 5 万元
					从轻	首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

139	对电影院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处罚	对电影院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 年）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为音像制品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三）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四）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五）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电影院有前款第四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 部门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 年 3 月实施） 第三十四条：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违反著作权法律法规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从重	年度内累计 3 次因同种事由被处罚，再次查处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40	对违反《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的处罚	1.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处罚	部门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 年 3 月实施）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给予警告，处 3 万元罚款
		2. 对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处罚；	（一）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 （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 （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 （四）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的； （五）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 （六）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对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处罚；			从轻	首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4. 对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的处罚；					
		5. 对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 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 法行为的处罚；					
141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摄制含有本条例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2 年 2 月施行） 第五十六条：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且不足 6 万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 5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 5 万元区间，递增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10 倍	
		2. 对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从轻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含没有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在罚款 20 万元的基础上，按照违法所得的 6 倍加处罚款，最

				的)			高罚至 50 万元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罚款
142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2 年 2 月施行） 第五十八条：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从重	处罚累计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1.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2. 两年内 2 次被处以停业整顿，再次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且不足 6 万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 10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 5 万元区间，递增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15 倍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含没有违法所得的）	从重	处罚累计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1.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2. 两年内 2 次被处以停业整顿，再次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在罚款 20 万元的基础上，按照违法所得的 6 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 50 万元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罚款
143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2 年 2 月施行） 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 （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 （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 （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 （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 （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从重	处罚累计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1.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2. 两年内 2 次被处以停业整顿，再次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 对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处罚			一般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且不足 6 万元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 5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 5 万元区间，递增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10 倍
		4. 对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含没有违法所得的）	从重	处罚累计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1.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2. 两年内 2 次被处以停业整顿，再次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5. 对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在罚款 10 万元的基础上，按照违法所得的 4 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 30 万元
		6.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罚款

		定的处罚					
144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颁布）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2 倍的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及以上的	予以取缔，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在处投资总额 1 倍罚款的基础上，每次加处投资总额 0.5 倍罚款，最高罚至 2 倍
					从轻	首次查处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罚款
145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颁布）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部门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3 号，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8 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 目的处罚			一般	第 2 次查处及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擅自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处罚			从轻	首次查处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6	对制播或向境外提供含禁止内容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1. 对制作、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颁布） 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 （一） 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二） 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三） 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四） 泄露国家秘密的； （五） 诽谤、侮辱他人的； （六） 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 目的处罚			从轻	首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7	对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禁止内容的处罚	对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禁止内容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颁布）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3 号，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8 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8	对违反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规定或违规播放节目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颁布） 第四十四条：教育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播放各类教育教学节目，不得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 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 对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处罚					
		3. 对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处罚			一般	第 2 次查处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时间超出规定的处罚					
		5. 对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处罚			从轻	首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6. 对播放未经批准的 境外电影、电视剧 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7. 对教育电视台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的处罚					
		8. 对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的。				
149	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颁布）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150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颁布）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损害的	在 2 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按照其赔偿损失金额的 2 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 5 万元
					从轻	未造成损害的	不予处罚
151	对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台）或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或含禁止内容节目行为的处罚	1. 对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放自制节目的处罚	部门规章：《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 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2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第十五条第二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处以警告，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2. 对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录像片的处罚			一般	第 2 次及以上查处的	处以警告，6000 元以上 14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从轻	首次查处的
152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	1. 对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广告的处罚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1 号，2011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三）	2. 对播出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的处罚	总局令第 66 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一般	第 2 次及以上查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153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的处罚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1 号，2011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6 号修订，根据 2020 年 10 月 29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 对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的处罚					
		3. 对播出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的处罚					
		4. 对播出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其他挂角广告的处罚					
		5. 对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违规的处罚			一般	第 2 次及以上查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6. 对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的处罚					
		7. 对播出商业广告不尊重公众生活习惯的处罚					
		8. 对播出机构违规播出酒类广告的处罚					
		9. 对在特定收听、收视时段，或者特定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的处罚			从轻	首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10. 对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的处罚					
		11.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的处罚					
		12. 对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的处罚					
		13. 对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的处罚					
		14. 对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聘请嘉宾					

		违规的处罚					
154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许可,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站)的处罚	部门规章:《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2次修订) 第十五条第二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从重	年度内3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可以处以警告、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2. 对未经许可,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放自制电视节目的处罚			一般	第2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处以警告、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3. 对未经许可,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放自制电视节目和录像片的处罚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处以警告、6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155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有线电视台(站)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部门规章:《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五条第一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 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从重	年度内3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可以处以警告、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2. 对有线电视台(站)未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 要节目的处罚			一般	第2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处以警告、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3. 对有线电视台(站)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录像的处罚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处以警告、6000元以下罚款
156	对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处罚	对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五条第三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年度内3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可以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2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157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 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2022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2号修订)		从重	年度内3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处罚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 （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 （四）持证机构变更股东、持股比例，许可证载明的传送内容、传送范围、传送载体、技术手段，以及停止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五）未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3.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处罚			一般	第 2 次及以上查处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4.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从轻	首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5.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158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3 号，2015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第 2 次及以上查处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第 2 次查处处 1 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次查处加处 5000 元罚款，最高罚至 2 万元
					从轻	首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5000 元罚款
159	对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一）	1.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或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 12 月 2 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7 号公布 根据 2021 年 3 月 23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第 2 次及以上查处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的业务质量指标和服务质量指标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的处罚					
		3.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的处罚				首次查处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2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规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处罚					
		5.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在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时未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的处罚					

		6.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因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原因而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时,未及时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7.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擅自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的处罚					
		8.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9.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的处罚					
		10.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的处罚					
		11.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的处罚					
		12.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时将自查情况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160	对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二）	1.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按时提前通知所涉及用户的处罚	部门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 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
		2.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的处罚					
		3.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因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时,未能按时提前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的处罚					
		4.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因 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超过24小时，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5. 对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可预见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及时恢复服务的处罚					
					从重	第2次及以上查处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查处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 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对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及时向所涉及用户公告的处罚 7. 对因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时,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的处罚			一般	首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
161	对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的处罚 2.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用户提供 7X24 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的处罚 3.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对需要上门维修的,自接报后 24 小时内未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的处罚 4.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对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未按时修复的处罚 5.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违规的处罚 6.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能有效处理用户投诉的处罚 7.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培训的处罚	部门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7 号;根据 2021 年 3 月 23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第 2 次及以上查处情节严重的 首次查处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000 元-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
162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处罚 2.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处罚 3.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不落实售后服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一)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 (二)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 (三)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首次查处的	警告
163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2.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予以警告,可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 2 次及以上查处的	予以警告,可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原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二) 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 (三) 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四) 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3.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从轻	首次查处的	予以警告，可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4.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处罚					
164	对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本）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予以取缔，可以并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 2 次及以上查处的	予以取缔，可以并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予以取缔，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5	对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处罚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 3 号令）《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 年 8 月 28 日，《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 35 号）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擅自变 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3. 对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时，播 放不符合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一般	第 2 次及以上查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4. 对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时,播放内容违法的视频点播节目的处罚					
		5.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变更重 要事项，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从轻	首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6,对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时,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处罚					
166	对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 》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本）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 2 次及以上查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9000 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167	对违反网络视听节目管理规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1. 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 年 8 月修订）		从重	情节严重的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定行为的处罚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76号、第732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擅自从事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时间二个月以上的	警告、责令改正；经营时间二个月的，处2000元的罚款，在此基础上，擅自经营时间每增加一个月，加处2000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从轻	擅自从事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时间不足二个月的	警告、责令改正
168	对违反网络视听节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处罚	1. 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8月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76号、第732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情节严重的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时间二个月以上的	警告、责令改正；经营时间二个月的，处2000元的罚款，在此基础上，擅自经营时间每增加一个月，加处2000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从轻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时间不足二个月的	警告、责令改正
169	对违反网络视听节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	1. 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8月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从重	情节严重的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时间二个月以上的	警告、责令改正；经营时间二个月的，处2000元的罚款，在此基础上，擅自经营时间每增加一个月，加处2000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2.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 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从轻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时间不足二个月的	警告、责令改正
170	对违反网络视听节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处罚	1. 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 年 8 月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2.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 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六）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从重	情节严重的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时间二个月以上的	警告、责令改正；经营时间二个月的，处 2000 元的罚款，在此基础上，擅自经营时间每增加一个月，加处 2000 元罚款，最高罚至 3 万元
		2. 对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处罚			从轻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时间不足二个月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七)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171	对违反网络视听节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3号令)《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年8月28日,《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从重	对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	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处20000元以下罚款,撤销其许可证
		2.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一般	第2次及以上查处的	警告、责令改正;经营时间一个月的,处2000元的罚款,在此基础上,擅自经营时间每增加一个月,加处2000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3. 对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处罚					
		4. 对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处罚					
		5. 对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处罚					
		6. 对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处罚					
		7. 对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处罚					
		8. 对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处罚					
		9. 对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处罚					
		10. 对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					
		11. 对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12. 对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处罚			从轻	首次查处的	警告、责令改正

172	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一）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1. 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 4 月 25 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公布 根据 2021 年 3 月 23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六条：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645 号、67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 2 次及以上查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173	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二）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的节目内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1. 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 4 月 25 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公布 根据 2021 年 3 月 23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645 号、67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第 2 次及以上查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174	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三）	1. 对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 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 4 月 25 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公布 根据 2021 年 3 月 23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对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			一般	第 2 次及以上查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罚款

		3.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处罚	（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 （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2.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645 号、67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从轻	首次查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175	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四）	1.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的处罚	1. 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 4 月 25 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公布根据 2021 年 3 月 23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3.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处罚			一般	第 2 次及以上查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罚款

		4. 对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处罚	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 （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 （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2.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645 号、67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从轻	首次查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176	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 4 月 25 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公布 根据 2021 年 3 月 23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三）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四）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处罚			一般	第 2 次及以上查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6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3. 对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4.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处罚					
		5. 对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处罚					

		6.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处罚	（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 （六）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 （七）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 （八）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 （九）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十）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 （十一）未向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 （十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 3 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十三）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十四）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 有前款第十四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7. 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处罚					
		8.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处罚					
		9. 对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处罚					
		10. 对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处罚					
		11. 对未向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处罚					
		12.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 3 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					
		13. 对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14. 对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处罚					
		15. 对未按规定要求，将拟增加的新产品或者开展的新业务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进行安全评估的处罚					
177	对违反《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	部门规章：（2009 年 12 月 16 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2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5 月 4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1 年 3 月 23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		从轻	首次查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9000 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首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求的处罚	的决定》第 2 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 (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分发、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完整传输、分发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六)未按照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机构提供完整节目信号、解密授权及相关信息,或者干扰、阻碍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活动的; (七)妨碍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 (八)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集成、传输、分发、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 (九)未按照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2.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处罚			一般	首次查处的,及时改正的	警告
		3.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处罚					
		4.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5.对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6.对未按照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机构提供完整节目信号、解密授权及相关信息,或者干扰、阻碍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活动的处罚					
		7.对未按照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机构提供完整节目信号、解密授权及相关信息,或者干扰、阻碍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活动的处罚					
		8.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处罚					
		9.对未按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处罚					
178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 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对个人: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处 7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 2 次及以上查处的	对个人: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处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对个人：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9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对个人：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处 7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 2 次及以上查处的	对个人：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处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对个人：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0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对个人：警告，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警告，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 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处罚			一般	第 2 次及以上查处的	对个人：警告，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警告，处 6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对个人：警告，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警告，处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181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对个人：警告，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警告，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 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一般	第 2 次及以上查处的	对个人：警告，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对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3.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4. 对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对个人：警告，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警告，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82	对违反《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制作、传播含有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节目的处罚	部门规章：《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 年 3 月 29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3 号公布，根据 2021 年 10 月 8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制作、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或者在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或者制作传播本规定第十条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处罚			一般	第 2 次及以上查处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制作、传播本规定第十条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处罚			从轻	首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3	对违反《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规定，播放、播出广告的时间超过规定或者播出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 年 3 月 29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3 号公布，根据 2021 年 10 月 8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播放、播出广告的时间超过规定或者播出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规定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的，再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第 2 次查处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4	对违反《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 年 3 月 29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3 号公布，根据 2021 年 10 月 8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本规定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條规定的处罚					
		3.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一般	第 2 次及以上查处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條规定的处罚					
		5.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的处罚			从轻	首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旅游							
185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3. 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相关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 5 万元区间，递增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5 倍。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在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并处 2.5 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 50 人，加处 2.5 万元罚款，最高罚至 10 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在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并处 5000 元罚款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 50 人，加处 3500 元，最高罚至 1.5 万元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涉及旅游者人数 20 人以下（含 20 人）的，并处 1 万元罚款；在涉及旅游者人数 20 人并处 1 万元罚款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 10 人加处 5000 元罚款，最高罚至 2.5 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涉及旅游者人数 20 人以下（含 20 人）的，处 2000 元罚款；在涉及旅游者人数 20 人处 2000 元罚款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 10 人加处 1000 元罚款，最高罚至 5000 元。
186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或者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或者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从重	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涉及旅游者人数众多，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对旅游者人身、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15 天以上 30 天以下；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 5 万元区间，递增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5 倍，并责令停业整顿 30 天以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 以下的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被查处，或涉及旅游者人数众多，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对旅游者人身、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在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并处 2.5 万元罚款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 50 人，加处 2.5 万元罚款，最高罚至 10 万元；并责令停业整顿 7 天以上 15 天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并处 5000 元罚款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 50 人，加处 3500 元，最高罚至 1.5 万元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以下（含本数）的	没收违法所得，涉及旅游者人数 20 人以下（含 20 人）的，并处 1 万元罚款；在涉及旅游者人数 20 人并处 1 万元罚款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 10 人加处 5000 元罚款，最高罚至 2.5 万元；并责令停业整顿 7 天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涉及旅游者人数 20 人以下（含 20 人）的，处 2000 元罚款；在涉及旅游者人数 20 人处 2000 元罚款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 10 人加处 1000 元罚款，最高罚至 5000 元
187	对旅行社安排导游或领队服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处罚 2. 对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 （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 2.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年度内 2 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后，第 3 次及以上实施该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1. 年度内第 3 次被查处的，或者从事该类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从事该类违法行为较大程度损害消费者权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5 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年度内第 4 次被查处的，或者从事该类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从事该类违法行为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含本数）及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3. 对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 服务费用的处罚	3. 部门规章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从重	涉及服务金额超过 15000 元	1. 涉及导游服务费金额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5 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 涉及导游服务费金额 3 万元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服务金额超过 1000 元至 15000 元（含本数）	1. 涉及导游服务费金额 1 千元以上不足 5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涉及导游服务费金额 5000 元不足 1.5 万，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涉及导游服务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含本数）以下的费用金额 1000 元（含本数）以下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4.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从重	涉及金额 20000 元以上	1. 涉及金额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5 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 涉及金额 3 万元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金额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含本数）以下	1. 涉及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涉及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或有其他较重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涉及金额 5000 元（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188	对旅行社进行虚 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二） 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三） 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2.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 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从重		1. 年度内第 2 次被处罚后，又从事该类违法行为的；或者从事该类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者从事该类违法行为较大程度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 年度内第 3 次被处罚后，又从事该类违法行为的；或者从事该类违法行为造成巨大社会影响的；或者从事该类违法行为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 5 万元区间，递增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5 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从重		1. 第 2 次被处罚后，又从事该类违法行为的；或者从事该类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者从事该类违法行为较大程度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 第 3 次被处罚后，又从事该类违法行为的；或者从事该类违法行为造成巨大社会影响的；或者从事该类违法行为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在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罚款 2 万元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 20 人加处 1 万元罚款，最高罚至 5 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含本数）及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189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从重	年度内 2 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后，第 3 次及以上实施该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5 天以上，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增加一个 10 万元区间，递增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 5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2 个月以上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下的	从重	年度内 2 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后，第 3 次及以上实施该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7 天以上 15 天以下，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并处 10 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 10 人，加处 1 万元罚款，最高罚至 30 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含本数）及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7 天以下，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1 个月以下
190	对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 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规定情形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对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规定情形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导游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护照。		从重		1. 涉及旅游者非法滞留人数 15 人以上或者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人数 15 人以上，未履行报告义务的，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以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2 个月以上 2. 责令停业整顿后，又实施该类违法行为；或者两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后，第 3 次及以上实施该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一般	涉及旅游者非法滞留人数 5 人以上 15 人（含本数）以下或者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人数 5 人以上 15 人（含本数）以下，未履行报告义务的	涉及旅游者非法滞留人数 5 人或者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人数 5 人，处 2 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涉及旅游者非法滞留人数或者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人数每增加 1 人，加处 2000 元罚款，最高罚至 5 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

					从轻	涉及旅游者非法滞留人数 5 人（含本数）以下或者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人数 5 人（含本数）以下，未履行报告义务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1 个月以下
191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 旅游行程安排严 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拒绝履行合 同、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1.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 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处罚 2. 对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 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 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导游人员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从重	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以上，或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合计 5 万元以上的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或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合计 5 万元的，处 5 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7 日；在此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 10 人或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合计每增加 1 万元，加处 1 万元罚款并加处责令停业整顿 7 日，最高罚至 30 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1 个月以上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含本数）以下，或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合计 5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7 日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1 个月以下
		3. 对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从重	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处 5 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7 日；在此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 10 人，加处 1 万元罚款并加处责令停业整顿 7 日，最高罚至 30 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1 个月以上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含本数）以下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7 日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1 个月以下

192	对旅行社违反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对旅行社违反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从重	年度内 2 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后，第 3 次及以上实施该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7 日以上；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或者违法所得 10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 10 人或者违法所得每增加 1 万元，加处 1 万元罚款，最高罚至 20 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含本数）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7 日以下，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1 个月以下
193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导游人员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导游执业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导游执业活动的人员，应当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和导游证。		从重	涉及旅游者人数 100 人以上；或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或一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后，第 2 次及以上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8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以上 100 人（含本数）以下，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处 3000 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 10 人或者违法所得每增加 2000 元，加处 1000 元罚款，最高罚至 8000 元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含本数）以下，或违法所得 1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194	对导游、领队违反规定私自承揽业务及索取小费 的处罚	对导游、领队违反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九）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从重		1. 涉及旅游者人数 100 人以上；或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或 1 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后，年度内第 2 次及以上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8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2. 年度内 3 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后，再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8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以上 100 人（含本数）以下，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处 3000 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 10 人或者违法所得每增加 2000 元，加处 1000 元罚款，最高罚至 8000 元；暂扣导游证 15 日以上 1 个月以下
		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含本数）以下，或违法所得 1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15 日以下
195	对旅行社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96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1.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的处罚	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2.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 30 号公布，2016 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 42 号修改）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从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涉及旅游者人数 500 人以上，或违法经营时间 1 年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 400 人以上不足 500 人的，或违法经营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2. 对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从重

			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在 100 人以上不足 200 人的，或违法经营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不足 100 人的，或违法经营时间不足 6 个月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197	对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1. 对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	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2.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 30 号公布，2016 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 42 号修改）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从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涉及旅游者人数 500 人以上，或违法经营时间 1 年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 400 人以上不足 500 人的，或违法经营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在 300 人以上不足 400 人的，或违法经营时间不足 6 个月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从重	涉及旅游者人数在 200 人以上不足 300 人的，或违法经营时间 1 年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在 100 人以上不足 200 人的，或违法经营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不足 100 人的，或违法经营时间不足 6 个月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198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99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要求备案、换领或者	1. 对旅行社变更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按规定要求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从重	拒不改正的或年度内 2 次以上违规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处罚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二） 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2. 对旅行社设立分社未按规定要求备案的处罚			一般	初次违规，逾期不改的	处 5 千元以下罚款
		3.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从轻	初次违规的	不予处罚
200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违规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或者经营出境 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1.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违规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 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 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从重	涉及旅游者人数众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多次违规，拒不改正；或对旅游者人身、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 400 人以上的或违法经营时间 6 个月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在 300 人以上不足 400 人的或违法经营时间不足 6 个月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从重	涉及旅游者人数众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多次违规，拒不改正；或对旅游者人身、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在 100 人以上不足 300 人的或违法经营时间 6 个月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不足 100 人的或违法经营时间不足 6 个月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罚款	
201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从重	涉及旅游者人数众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多次违规，拒不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在 100 人以上不足 300 人的或违法经营时间 6 个月以上的	处 4 万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不足 100 人的或违法经营时间不足 6 个月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		从重	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收费金额在 4000 元以上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的处罚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收费金额在1000元以上4000元（含本数）以下的	处收费金额的10倍罚款
					从轻	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收费金额在1000元（含本数）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203	对旅行社违反涉及旅游合同的规定、违反业务委托规定的处罚	1.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从重	年度内3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2. 对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规定事项的处罚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以上的	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处5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10人，加处罚款1万元，最高罚至10万元
		3. 对旅行社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处罚					
		4. 对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处罚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含本数）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对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204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三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第四次及以上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第2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第3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	处2万元罚款
205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从重	涉及旅游者人80人以上，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对旅游者人身、财产造成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30人以上的	涉及旅游者人数30人以上40人以下，处2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10人，加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不足30人的	处1万元罚款

206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 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的处罚	1.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从重	年度内 3 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 对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处罚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停业整顿 1 个月，在此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 50 人，加处停业整顿 1 个月，最高停业整顿 3 个月
		3.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含本数）以下的	停业整顿 1 个月
207	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从重		1. 涉及旅游者人数 40 人以上 60 人以下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2. 涉及旅游者人数 60 人以上，且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旅游者人身伤亡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 5 人以上 40 人（含本数）以下的	涉及旅游者人数 5 人，对旅行社处 4 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6000 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 5 人，对旅行社加处 1 万元罚款，最高罚至 10 万元，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加处 4000 元罚款，最高罚至 2 万元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 5 人（含本数）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208	对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1. 对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的处罚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30 号公布，2016 年国家 旅游局令第 42 号修改）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违规的	可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对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处罚			一般		1. 第 2 次违规的，可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2. 第 2 次违规被处罚后，再次违规的，可处 5000 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
		3.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 、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从轻	初次违规的，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以处罚
209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30 号，2016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2 号修订）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违规的	可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队服务的处罚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第2次违规的，可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2. 第2次违规被处罚后，再次违规的，可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违规的，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以处罚
210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 第三十八条：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 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1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不得少于1万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211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涉及旅游者人数10人以上的	处9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3人以上10人（含本数）以下的	涉及旅游者人数3人，处3千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1人，加处1千元罚款，最高罚至9千元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不足3人的	处3千元以下罚款
212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1.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2.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三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从重	两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第3次及以上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以上的	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处3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10人，加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至10万元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不足50人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3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处罚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处罚	1.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30 号公布，2016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2 号修改）第六十三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从重	两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第 3 次及以上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2.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以上的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处 3 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 10 人，加处 1 万元罚款，最高罚至 10 万元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不足 50 人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14	对旅行社违反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少于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对旅行社违反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少于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30 号公布，2016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2 号修改）第五十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管《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	有违法所得	从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一般	违法所得 1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不得少于 1 万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15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3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涉及旅游者人数 80 人以上的	吊销导游证，对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一般	造成社会影响，或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以上 80 人以下的	对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以下
					从轻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以下的	对旅行社予以警告

216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处罚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3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	涉及旅游者人数 100 人（含本数）以上，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有违法所得的应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导游证，对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以上	有违法所得的应没收违法所得，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处 5000 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 10 人，加处 5000 元罚款，最高罚至 3 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对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以下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不足 50 人的	有违法所得的应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旅行社给予警告
217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程序的处罚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程序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4 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程序。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2.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3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218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违反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违反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2.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4 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参照上述《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裁量规定处罚

219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处罚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2. 《导游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4 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参照上述《旅游法》第一百的裁量规定处罚
220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2.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4 号）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 （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				参照上述《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裁量规定处罚

			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221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4 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从重	主观故意或年度内 3 次以上违规的	处 4000 以上 5000 以下元罚款
					一般		1. 因疏忽大意等主观原因，初次违规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2. 因客观原因或疏忽大意等主观原因，第 2 次、第 3 次违规的，第 2 次违规，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第 3 次违规的，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因客观原因，初次违规的	不予处罚
222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4 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从重	主观故意或年度内 3 次以上违规的	处 4000 以上 5000 以下元罚款
					一般		1. 因疏忽大意等主观原因，初次违规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2. 因客观原因或疏忽大意等主观原因，第 2 次、第 3 次违规的，第 2 次违规，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第 3 次违规的，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因客观原因，初次违规的	不予处罚

223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4 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警告
224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4 号）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违规的	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一般		1. 初次违规，拒不承认违法事实的，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2. 第 2 次违规的，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并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从轻	初次违规，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依法撤销相关证件；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225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处罚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4 号） 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三次以上违规的；或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或对旅游者人身、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 2 次、第 3 次违规的	第 2 次违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第 3 次违规，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违规的	处 2000 元罚款
226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 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处罚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 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4 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从重	拒不改正的，第 3 次及以上违规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的，第 2 次违规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拒不改正的，初次违规的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227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4 号）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		从重	一次为 3 人（含本数）以上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处 5000 元罚款

	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为 1 人以上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为 2 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处 2000 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处 1000 元罚款,最高至 5000 元处罚
					从轻	为 1 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228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 1 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违规的,或违规情节严重,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一般	第 2 次违规的	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1 个月至 3 个月
					从轻	初次违规的	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1 个月
229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354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	给旅游者造成损失后果且发生严重安全问题的	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1 个月以上,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导游证 1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导游证
					一般	给旅游者造成损失后果的	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1 个月,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导游证 1 个月
					从轻	初次违规,未给旅游者造成损失后果的	给予警告
230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根据规定向境外接待社提出要求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规定提出的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1.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354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第十六条: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		从重		1. 涉及旅游者人数 60 人以上的,未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4 倍到 5 倍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3 个月以上,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3 个月以上。 2. 涉及旅游者人数众多,造成恶劣影响;或多次违规,拒不改正;或对旅游者人身、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2.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 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的处罚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 20 人以上不足 60 人的,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2 倍到 4 倍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1 个月至 3 个月,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1 个月至 3 个月

		3,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在境外接待 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规定提出的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费用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不足 20 人的，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2 倍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1 个月以下，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1 个月以下
231	对旅游团队领队违反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对旅游团队领队违反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 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 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 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354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从重	涉及旅游者人数 60 人以上的，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没收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导游证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 20 人以上 60 人（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不足 20 人的	没收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2 倍的罚款
232	对旅行社违反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处罚	对旅行社违反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处罚	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1 号） 第三十四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涉及旅游者 50 人以上	1. 涉及旅游者 50 人以上不足 80 人的，处 2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 2. 涉及旅游者人数 80 人以上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给旅游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旅游者 20 人以上不足 50 人的	予以警告，可并处 2 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涉及旅游者不足 20 人的	给予警告
233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1 号） 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涉及旅游者 50 人以上	1. 涉及旅游者 50 人以上不足 80 人的，处 2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 2. 涉及旅游者人数 80 人以上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给旅游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旅游者 20 人以上不足 50 人的	予以警告，可并处 2 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涉及旅游者不足 20 人的	给予警告
234	对旅行社不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对旅行社不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1 号） 第十八条：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		从重		1.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的,处 2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 2. 涉及旅游者人数 200 人以上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给旅游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

			（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 （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 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款。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 20 人以上 50 人（含本数）以下的	处 1 千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 20 人（含本数）以下的	处 1 千元以下罚款
235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 149 项）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 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 第三十一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平台经营者应当对上传至平台的文字、图片、音视频等信息内容加强审核，确保平台信息内容安全。		从重	拒不改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年度内 3 次以上违法违规被处罚，再次违法违规的；或对旅游者人身、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或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发布、传输时间 3 个月以上的及未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时间 3 个月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处四十万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违规拒不改正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发布、传输时间 3 个月以下的及未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时间 3 个月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时间 1 个月以下的，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时间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的，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时间 2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违法违规且积极整改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36	对平台经营者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相关规定的处罚	1.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处罚；	1. 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 第三十三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从重		1. 年度内因从事该类违法行为 3 次被处罚后，再次从事该类违法行为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以下，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从事该类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市场秩序、严重影响行业形象等恶劣社会影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造成旅游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处罚	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第一次处罚，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 2 次处罚，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第 3 次及以上处罚，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对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处罚。			从轻	首次违法违规且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237	对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处罚	对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处罚	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 第十二条：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游览等预订服务的，应当建立公开、透明、可查询的预订渠道，促成相关预订服务依约履行。 第三十四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涉及旅游者人数 200 人以上的；或违法行为时间总计在 1 年以上；或一个年度内 3 次及以上被发现且造成影响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 5 人以上 200 人（含本数）以下的；或违法行为时间总计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或一个年度内 2 次被发现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 5 人（含本数）以下的；或违法行为时间总计不足 1 个月；或一个年度内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238	对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处罚	对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处罚	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涉及旅游者人数 200 人以上的；或违法行为时间总计在 1 年以上的	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的，涉及旅游者人数 200 人（含本数）以下的；或违法行为时间总计不足 1 年的	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239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处罚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处罚	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 第三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涉及旅游者人数 200 人以上的；或违法行为时间总计在 1 年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 5 人以上 200 人（含本数）以下的；或违法行为时间总计在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 5 人（含本数）以下的；或违法行为时间总计不足 1 个月的	给予警告
240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违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罚款
					一般	第 2 次及以上违规	没收违法所得，第 2 次违规，处 20 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次违规，加处 10 万元罚款，最高罚款 50 万元
					从轻	初次违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罚款
241	对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违反规定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含 3 个子项）	对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处罚	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 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2.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 30 号公布，2016 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 42 号修改）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		从重	涉及旅游者人数 100 人以上的	对旅行社：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处罚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至 100 人（含本数）的	对旅行社：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的以下罚款
		对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不足 50 人的	对旅行社：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42	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3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第十九条：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违规的	吊销导游证
					一般	第 2 次及以上违规的	第 2 次查处，处 5000 元以下 1 万元以下罚款；在此基础上，被查处次数每递增 1 次，加处 1 万元罚款，最高罚款 3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行政处罚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43	对导游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对导游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3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244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擅自变更接待计划、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含 3 个子项）	1.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处罚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3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3 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 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一） 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二） 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三） 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从重	涉及旅游者人数 100 人以上，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 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2. 对导游人员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处罚			一般	涉及旅游者人数 50 人至 100 人（含本数）的	暂扣导游证 4 个月至 6 个月
		3. 对导游人员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从轻	涉及旅游者人数不足 50 人的	暂扣导游证 3 个月
245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3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 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年度内 3 次被处罚，再次违规的	吊销导游证；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
					一般	第 2 次及以上违规的	第 2 次查处，处 5000 元以下 1 万元以下罚款；在此基础上，被查处次数每递增 1 次，加处 1 万元罚款，最高罚款 3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 15 日以下
					从轻	初次违规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246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的处罚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2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旅游局令 44 号） 第二十三条第（七）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				参照《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裁量基准规定处罚
247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诱骗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诱骗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2.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旅游局令 44 号）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 （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参照《旅游法》第九十八条裁量基准规定处罚

248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的处罚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2.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4 号）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 （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参照《旅游法》第九十八条裁量基准规定处罚
-----	---	---	---	--	--	--	----------------------

249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2.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4 号）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 （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参照《旅游法》第九十八条裁量基准规定处罚
250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条 申请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审查完毕，经审查同意的，报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旅行社经营出国旅游业务，应当符合旅游业发展规划及合理布局的要求。 未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涉及参与人数 100 人以上，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涉及参与人数 100 人至 200（包含本数）人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涉及参与人数 200 人至 300（包含本数）人的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300 人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一般	涉及参与人数 50 人至 100 人（含本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从轻	涉及参与人数不足 50 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 年）							
251	对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出版、发布、传播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未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行为的处罚	对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出版、发布、传播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未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行为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 年） 第五十条 禁止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第五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出版、发布、传播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应当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 第五十二条 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或者已造成较大或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百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已造成较大或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或者已造成较大或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已造成较大或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已造成较大或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所得二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已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影响较小，能积极消除社会影响并纠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一定影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尚未造成社会影响，首次违法且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52	对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营	对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 年）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		从重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相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经营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未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等行为的处罚	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经营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未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等行为的处罚	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经营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已造成重大或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造成较大危害的或违法进入未成年人数量超过 50 人次的。	吊销相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已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虽能积极纠正违法行为但社会影响已经无法完全消除，或违法进入未成年人数量超过 10 人次但少于 50 人次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已造成一定社会影响，能积极消除社会影响并纠正违法行为，或违法进入未成年人数量少于 10 人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已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影响较小，能积极消除社会影响并纠正违法行为，且违法进入未成年人数量少于 10 人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尚未造成社会影响，首次违法且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且违法进入未成年人数量少于 3 人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者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253	对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未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未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对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未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未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 年）第六十一条 第四款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或者已造成较大或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已造成较大或无法挽回的危害的，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相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已造成较大或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已造成较大或无法挽回的危害的，违法所得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等行为的处罚				一般	拒不改正或者已造成较大或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已造成较大或无法挽回的危害的，违法所得四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或者已造成较大或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已造成较大或无法挽回的危害的，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已造成较大或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已造成较大或无法挽回的危害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已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影响较小，能积极消除社会影响并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未造成较大危害的，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至十万元以下罚款。
						尚未造成社会影响，首次违法且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尚未造成危害的，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54	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的；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未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的；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未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插入网络游戏链接，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 年）第七十四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不得插入网络游戏链接，不得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从重	拒不改正，已造成较大或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已造成较大或无法挽回的危害的，产生恶劣社会影响，违法所得四百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关闭网站，吊销相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已造成较大或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已造成较大或无法挽回的危害的，产生恶劣社会影响，违	给予警告，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至五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等功能的；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插入网络游戏链接，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的处罚		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法所得两百万元以上四百万元以下的。	
						拒不改正，已造成较大或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已造成较大或无法挽回的危害的，产生恶劣社会影响，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二倍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已造成较大或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已造成较大或无法挽回的危害的，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已造成较大或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已造成较大或无法挽回的危害的，或已有较严重社会影响，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已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影响较小，能积极消除社会影响并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未造成较大危害的，或已造成一定影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十万元至五十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尚未造成社会影响，首次违法且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尚未造成危害的，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55	对网络游戏未经依法审批后运营的。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未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的；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处罚	对网络游戏未经依法审批后运营的。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未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的；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 年）第七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依法审批后方可运营。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从重	拒不改正，已造成较大或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已造成较大或无法挽回的危害的，产生恶劣社会影响，违法所得四百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关闭网站，吊销相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已造成较大或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已造成较大或无法挽回的危害的，产生恶劣社会影响，违法所得两百万元以上四百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至五倍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已造成较大或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已造成较大或无法挽回的危害的，产生恶劣社会影响，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二倍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已造成较大或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已造成较大或无法挽回的危害的，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已造成较大或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已造成较大或无法挽回的危害的，或已有较严重社会影响，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已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影响较小，能积极消除社会影响并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心健康未造成较大危害的，或已造成一定影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十万元至五十万元的。 尚未造成社会影响，首次违法且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尚未造成危害的，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下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56	对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 of 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未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未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等行为的处罚	对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 of 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未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未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等行为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 年）第七十六条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从重	拒不改正，已造成较大或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已造成较大或无法挽回的危害的，产生恶劣社会影响，违法所得四百万元以上的。 拒不改正，已造成较大或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已造成较大或无法挽回的危害的，产生恶劣社会影响，违法所得两百万元以上四百万元以下的。 拒不改正，已造成较大或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已造成较大或无法挽回的危害的，产生恶劣社会影响，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关闭网站，吊销相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至五倍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二倍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已造成较大或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已造成较大或无法挽回的危害的，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已造成较大或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影响已无法消除或不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已造成较大或无法挽回的危害的，或已有较严重社会影响，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已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影响较小，能积极消除社会影响并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未造成较大危害的，或已造成一定影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十万元至五十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尚未造成社会影响，首次违法且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尚未造成危害的，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文物							
257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20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 2 次修订）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对单位	从重	因相同违法行为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或对同一文保单位实施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的	在罚款 50 万元的基础上，分别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等级、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对文物本体造成的损坏程度合并加处罚款，最高罚至 500 万元。 1. 对省级和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按照 5 万和 10 万元加处罚款。 2. 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造成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为 10%以内的，加处 50 万元罚款；（2）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20%的，加处 100 万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3）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30%的，加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4）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40%的，加处 3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罚款；（5）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50%及以上的，加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罚款。 3. 对文物本体造成损坏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造成文物本体轻微受损的，加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2）造成文物本体局部受损的，加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3）造成文物本体大部受损的，加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从轻	工程尚未施工或刚开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对个人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的	在罚款 5 万元的基础上,分别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等级、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对文物本体造成的损坏程度合并加处罚款,最高罚至 50 万元。 1. 对省级和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按照 5 万和 10 万元加处罚款。 2. 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 造成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为 10%以内的,加处 5 万元罚款; (2)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20%的,加处 10 万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30%的,加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4)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40%的,加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5)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50%及以上的,加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3. 对文物本体造成损坏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 造成文物本体轻微受损的,加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 造成文物本体局部受损的,加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 造成文物本体大部受损的,加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工程尚未施工或刚开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258	对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	对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20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 2 次修订)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对单位	从重	因相同违法行为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或对同一文保单位实施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处罚		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二）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的	在罚款 50 万元的基础上，分别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等级、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对文物本体造成的损坏程度合并加处罚款，最高罚至 500 万元。 1. 对省级和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按照 5 万和 10 万元加处罚款。 2. 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造成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为 10%以内的，加处 50 万元罚款；（2）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20%的，加处 100 万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3）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30%的，加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4）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40%的，加处 3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罚款；（5）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50%及以上的，加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罚款。 3. 对文物本体造成损坏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0 （1）造成文物本体轻微受损的，加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2）造成文物本体局部受损的，加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3）造成文物本体大部受损的，加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从轻	工程尚未施工或刚开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对个人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的	在罚款 5 万元的基础上,分别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等级、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对文物本体造成的损坏程度合并加处罚款,最高罚至 50 万元。 1. 对省级和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按照 5 万和 10 万元加处罚款。 2. 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 造成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为 10%以内的,加处 5 万元罚款;(2)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20%的,加处 10 万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3)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30%的,加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4)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40%的,加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5)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50%及以上的,加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3. 对文物本体造成损坏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 造成文物本体轻微受损的,加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2) 造成文物本体局部受损的,加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3) 造成文物本体大部受损的,加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工程尚未施工或刚开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259	对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	对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20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 2 次修订)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对单位	从重	因相同违法行为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或对同一文保单位实施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三）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的	在罚款 50 万元的基础上，分别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等级、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对文物本体造成的损坏程度合并加处罚款，最高罚至 500 万元。 1. 对省级和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按照 5 万和 10 万元加处罚款。 2. 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造成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为 10%以内的，加处 50 万元罚款；（2）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20%的，加处 100 万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3）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30%的，加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4）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40%的，加处 3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罚款；（5）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50%及以上的，加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罚款。 3. 对文物本体造成损坏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0 （1）造成文物本体轻微受损的，加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2）造成文物本体局部受损的，加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3）造成文物本体大部受损的，加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从轻	工程尚未施工或刚开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对个人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的	在罚款 5 万元的基础上,分别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等级、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对文物本体造成的损坏程度合并加处罚款,最高罚至 50 万元。 1. 对省级和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按照 5 万和 10 万元加处罚款。 2. 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 造成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为 10%以内的,加处 5 万元罚款;(2)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20%的,加处 10 万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3)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30%的,加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4)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40%的,加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5)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50%及以上的,加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3. 对文物本体造成损坏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 造成文物本体轻微受损的,加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2) 造成文物本体局部受损的,加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3) 造成文物本体大部受损的,加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工程尚未施工或刚开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260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20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 2 次修订)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对单位	从重	因相同违法行为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或对同一文保单位实施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四）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的	在罚款 50 万元的基础上，分别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等级、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对文物本体造成的损坏程度合并加处罚款，最高罚至 500 万元。 1. 对省级和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按照 5 万和 10 万元加处罚款。 2. 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造成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为 10%以内的，加处 50 万元罚款；（2）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20%的，加处 100 万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3）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30%的，加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4）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40%的，加处 3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罚款；（5）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50%及以上的，加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罚款。 3. 对文物本体造成损坏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0 （1）造成文物本体轻微受损的，加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2）造成文物本体局部受损的，加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3）造成文物本体大部受损的，加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从轻	工程尚未施工或刚开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对个人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的	在罚款 5 万元的基础上,分别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等级、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对文物本体造成的损坏程度合并加处罚款,最高罚至 50 万元。 1. 对省级和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按照 5 万和 10 万元加处罚款。 2. 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 造成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为 10%以内的,加处 5 万元罚款; (2)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20%的,加处 10 万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30%的,加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4)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40%的,加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5)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50%及以上的,加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3. 对文物本体造成损坏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 造成文物本体轻微受损的,加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 造成文物本体局部受损的,加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 造成文物本体大部受损的,加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工程尚未施工或刚开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261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20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 2 次修订)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对单位	从重	因相同违法行为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或对同一文保单位实施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五）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的	在罚款 50 万元的基础上，分别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等级、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对文物本体造成的损坏程度合并加处罚款，最高罚至 500 万元。 1. 对省级和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按照 5 万和 10 万元加处罚款。 2. 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造成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为 10%以内的，加处 50 万元罚款；（2）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20%的，加处 100 万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3）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30%的，加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4）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40%的，加处 3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罚款；（5）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50%及以上的，加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罚款。 3. 对文物本体造成损坏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0 （1）造成文物本体轻微受损的，加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2）造成文物本体局部受损的，加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3）造成文物本体大部受损的，加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从轻	工程尚未施工或刚开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对个人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的	在罚款 5 万元的基础上,分别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等级、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对文物本体造成的损坏程度合并加处罚款,最高罚至 50 万元。 1. 对省级和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按照 5 万和 10 万元加处罚款。 2. 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 造成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为 10%以内的,加处 5 万元罚款;(2)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20%的,加处 10 万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3)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30%的,加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4)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40%的,加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5)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50%及以上的,加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3. 对文物本体造成损坏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 造成文物本体轻微受损的,加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2) 造成文物本体局部受损的,加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3) 造成文物本体大部受损的,加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工程尚未施工或刚开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262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20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 2 次修订)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对单位	从重	因相同违法行为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或对同一文保单位实施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六）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的	在罚款 50 万元的基础上，分别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等级、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对文物本体造成的损坏程度合并加处罚款，最高罚至 500 万元。 1. 对省级和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按照 5 万和 10 万元加处罚款。 2. 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造成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为 10%以内的，加处 50 万元罚款；（2）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20%的，加处 100 万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3）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30%的，加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4）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40%的，加处 3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罚款；（5）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50%及以上的，加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罚款。 3. 对文物本体造成损坏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0 （1）造成文物本体轻微受损的，加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2）造成文物本体局部受损的，加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3）造成文物本体大部受损的，加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从轻	工程尚未施工或刚开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对个人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的	在罚款 5 万元的基础上,分别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等级、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对文物本体造成的损坏程度合并加处罚款,最高罚至 50 万元。 1. 对省级和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按照 5 万和 10 万元加处罚款。 2. 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 造成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为 10%以内的,加处 5 万元罚款;(2)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20%的,加处 10 万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3)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30%的,加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4)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40%的,加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5)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50%及以上的,加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3. 对文物本体造成损坏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 造成文物本体轻微受损的,加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2) 造成文物本体局部受损的,加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3) 造成文物本体大部受损的,加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工程尚未施工或刚开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263	对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对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20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 2 次修订)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对单位	从重	因相同违法行为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或对同一文保单位实施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处罚		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七）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的	在罚款 50 万元的基础上，分别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等级、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对文物本体造成的损坏程度合并加处罚款，最高罚至 500 万元。 1. 对省级和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按照 5 万和 10 万元加处罚款。 2. 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造成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为 10%以内的，加处 50 万元罚款；（2）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20%的，加处 100 万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3）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30%的，加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4）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40%的，加处 3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罚款；（5）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50%及以上的，加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罚款。 3. 对文物本体造成损坏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0 （1）造成文物本体轻微受损的，加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2）造成文物本体局部受损的，加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3）造成文物本体大部受损的，加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从轻	工程尚未施工或刚开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对个人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的	在罚款 5 万元的基础上,分别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等级、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对文物本体造成的损坏程度合并加处罚款,最高罚至 50 万元。 1. 对省级和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按照 5 万和 10 万元加处罚款。 2. 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 造成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为 10%以内的,加处 5 万元罚款;(2)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20%的,加处 10 万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3)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30%的,加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4)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40%的,加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5)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50%及以上的,加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3. 对文物本体造成损坏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 造成文物本体轻微受损的,加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2) 造成文物本体局部受损的,加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3) 造成文物本体大部受损的,加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工程尚未施工或刚开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264	对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	对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20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 2 次修订)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对单位	从重	因相同违法行为 3 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或对同一文保单位实施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处罚		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八）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的	在罚款 50 万元的基础上，分别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等级、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对文物本体造成的损坏程度合并加处罚款，最高罚至 500 万元。 1. 对省级和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按照 5 万和 10 万元加处罚款。 2. 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造成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为 10%以内的，加处 50 万元罚款；（2）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20%的，加处 100 万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3）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30%的，加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4）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40%的，加处 3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罚款；（5）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50%及以上的，加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罚款。 3. 对文物本体造成损坏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0 （1）造成文物本体轻微受损的，加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2）造成文物本体局部受损的，加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3）造成文物本体大部受损的，加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从轻	工程尚未施工或刚开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对个人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的	在罚款 5 万元的基础上,分别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等级、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对文物本体造成的损坏程度合并加处罚款,最高罚至 50 万元。 1. 对省级和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按照 5 万和 10 万元加处罚款。 2. 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 造成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为 10%以内的,加处 5 万元罚款; (2)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20%的,加处 10 万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30%的,加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4)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40%的,加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5) 造成被破坏面积为 50%及以上的,加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3. 对文物本体造成损坏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 造成文物本体轻微受损的,加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 造成文物本体局部受损的,加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 造成文物本体大部受损的,加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工程尚未施工或刚开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265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 2 次修订)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7.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4.6 倍以上 7.2 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6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1.6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66	对将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处罚	对将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作企业资产经营,或者将其管理机构改由企业管理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 2 次修订)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7.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4.6 倍以上 7.2 倍以下的罚款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作企业资产经营，或者将其管理机构改由企业管理的处罚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作企业资产经营，或者将其管理机构改由企业管理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6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从重	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2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下的罚款
267	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的处罚	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2次修订）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从重	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7.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2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4.6倍以上7.2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6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从重	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2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下的罚款
268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的用途的处罚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的用途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2次修订）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的用途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从重	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7.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2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4.6倍以上7.2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6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从重	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2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下的罚款
269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2次修订）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从重	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7.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2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4.6倍以上7.2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6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从重	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2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下的罚款
270	对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	对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	从重	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7.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处罚	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处罚	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 2 次修订）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上的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4.6 倍以上 7.2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6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1.6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1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出售或者抵押、质押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出售或者抵押、质押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10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 2 次修订）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出售或者抵押、质押给其他单位、个人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7.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4.6 倍以上 7.2 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6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1.6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2	对违反本法规定借用、交换馆藏文物的处罚	对违反本法规定借用、交换馆藏文物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11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 2 次修订）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规定借用、交换馆藏文物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7.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4.6 倍以上 7.2 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6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1.6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3	对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的处罚	对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 2 次修订）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7.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4.6 倍以上 7.2 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6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1.6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4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处罚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13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 2 次修订） 第八十八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的	从重	第 2 次及以上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7.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是珍贵文物的	并处违法所得 4.6 倍以上 7.2 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是一般文物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6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千元的	从重	第 2 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3.6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是珍贵文物的	可以并处 2.3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是一般文物的	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	从重	第 2 次及以上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7.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是珍贵文物的	并处违法所得 4.6 倍以上 7.2 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是一般文物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6 倍以下的罚款
				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	从重	第 2 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18.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是珍贵文物的	可以并处 11.6 万元以上 18.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是一般文物的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5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14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 2 次修订） 第八十九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7.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4.6 倍以上 7.2 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6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18.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11.6 万元以上 18.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6	对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处罚	对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1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 2 次修订）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	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7.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4.6 倍以上 7.2 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6 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18.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11.6 万元以上 18.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7	对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对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16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 2 次修订）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二）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	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7.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4.6 倍以上 7.2 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6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18.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11.6 万元以上 18.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8	对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处罚	对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 2 次修订）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三）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	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7.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4.6 倍以上 7.2 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6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18.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11.6 万元以上 18.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9	对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1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 2 次修订）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	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7.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4.6 倍以上 7.2 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6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18.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11.6 万元以上 18.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0	对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	对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知假售假、知假拍假或者进行虚假宣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	违法经营额三万元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7.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企业知假售假、知假拍假或者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传的处罚	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1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 2 次修订）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五）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知假售假、知假拍假或者进行虚假宣传。	以上的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4.6 倍以上 7.2 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6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18.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11.6 万元以上 18.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1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处罚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20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 2 次修订）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海上执法机关追缴文物，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	对单位	从重	第 2 次及以上查处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是珍贵文物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是一般文物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	从重	第 2 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是珍贵文物的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是一般文物的	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2	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21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 2 次修订）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海上执法机关追缴文物，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	对单位	从重	第 2 次及以上查处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是珍贵文物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是一般文物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	从重	第 2 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是珍贵文物的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是一般文物的	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3	对改变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处罚	对改变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2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 2 次修订） 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改变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	对单位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4	对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对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23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 2 次修订） 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	对单位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5	对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处罚	对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24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 2 次修订） 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	对单位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6	对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结果，或者未按照规定移交考古发掘的文物的处罚	对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结果，或者未按照规定移交考古发掘的文物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 2 次修订） 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结果，或者未按照规定移交考古发掘的文物；	对单位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7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26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 2 次修订） 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	对单位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8	对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 2 次修订） 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	对单位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9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文物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文物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 2 次修订） 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文物；	对单位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90	对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对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 2 次修订） 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对单位	从重	第 2 次及以上查处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是珍贵文物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是一般文物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	从重	第 2 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是珍贵文物的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是一般文物的	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91	对文物销售单位销售文物或者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	对文物销售单位销售文物或者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30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 2 次修订） 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	对单位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可以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作记录报文物 行政部门备案 的处罚		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文物销售单位销售文物或者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 部门备案。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92	对未取得资质 证书，擅自从 事馆藏文物的 修复、复制、 拓印活动的处 罚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 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令 第 377 号公布，2017 年 10 月 7 日国 务院令 第 687 号令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 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 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处 7 万元以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293	对未经批准擅 自修复、复制、 拓印、拍摄馆 藏珍贵文物的 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 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令 第 377 号公布，2017 年 10 月 7 日国 务院令 第 687 号令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 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 成严重后果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 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从重	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处以 1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 2 次查处的	处以 8000 元以上 14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查处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